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聘任王庆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庆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文杰

汪立荔

朱建伟

缪建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